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孝經鄭注疏

〔清〕皮錫瑞撰
吳仰湘點校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孝經鄭注疏

〔清〕皮錫瑞撰
吳仰湘點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孝經鄭注疏/(清)皮錫瑞撰;吳仰湘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16.7

(十三經清人注疏)

ISBN 978-7-101-11926-8

I.孝… II.①皮…②吳… III.①家庭道德-中國-古代②《孝經》-注釋 IV.B82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44717 號

責任編輯:朱兆虎

十三經清人注疏

孝經鄭注疏

[清]皮錫瑞撰

吳仰湘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5%印張·2 插頁·110 千字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冊 定價:22.00 元

ISBN 978-7-101-11926-8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他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一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

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正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點校說明

漢書藝文志說：「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孝經雖在六經之外，漢人卻極爲重視，以至將孝經與春秋並稱，看得比他經更重，「蓋以詩、書、易、禮爲孔子所修，而春秋、孝經乃孔子所作也」（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開辟時代），可謂尊崇至極。漢世所傳孝經，有今文、古文之分，董仲舒、后蒼、張禹、鄭眾、馬融、鄭玄、何休等名儒各有注解。另有托名孔安國的古文孝經傳，始見於魏晉之際。其中鄭玄所注今文孝經，東晉至唐初幾度立學。雖然南齊陸澄公開詰難孝經鄭注，隋唐又有陸德明、孔穎達等隨聲附和，但鄭注一直與孔傳並行於世。唐玄宗開元七年（七一九），詔令群儒詳定鄭注與孔傳短長，劉知幾立十二驗，指孝經非鄭玄所注，主張「行孔廢鄭」，而司馬貞摘駁孔傳之謬，要求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孝經注疏孝經序）。數年後，唐玄宗以孝經舊注「踳駁尤甚」，自作新注，令元行沖作疏，立於學官，「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並廢」（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一）。北宋真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邢昺受詔校定各經疏，對

元疏略加剪截，纂成孝經注疏，列入十三經注疏，從此代代傳習，鄭注本、孔傳本漸次佚失。清儒復興古學，對孝經鄭注大加搜輯，又從日本傳回孝經鄭注和古文孝經孔傳，再次激發孝經兩種傳本真偽之爭，推動孝經研究回到兩漢。皮錫瑞的孝經鄭注疏，由此應運而生。

皮錫瑞（一八五〇—一九〇八）字鹿門，一字麓雲，湖南善化人，曾自署居室曰「師伏堂」，後學尊稱「師伏先生」。皮錫瑞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舉順天鄉試，後四赴禮闈報罷，以講學、著述終老。他幼懷經世大志，後因科場失意，「窮而遁經」，專究尚書，兼攻鄭學，晚貫群經，創發大義。皮錫瑞一生撰述宏富，經術湛深，雖宗主今文，但治學謹嚴，持論平實，在學界享有盛譽。

皮錫瑞從事孝經研究，始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歲暮。他在研讀孝經注疏時，感到清儒對孝經研究不够，因此纂輯孝經古義，從中發覺孝經鄭注的價值，嗣經葉德輝煥彬啓發，萌生疏解孝經鄭注之念，翌年正月即著手工作，如師伏堂日記正月初四日載：「閱孝經及王制注疏，知孝經皆今文說，鄭注孝經皆從今文，故與諸經注引周禮、從古文者不同。淺人不知鄭學不專一家，乃誤疑其非鄭注矣。」廿三日、廿四日相繼記載：「錄陳仲魚

所輯孝經鄭注，以較玄宗御注，見其於鄭君所引故實，如三老五更、三公四輔、世子迎侯之類皆去之，而取其空言虛辭，足徵棄實取虛之風已始於唐人，不自宋儒始也。」以釋文較陳仲魚所輯孝經鄭注，中有遺脫，亦有訛誤，足徵著書之難。」廿九日又載：「煥彬至，携所增輯嚴鐵橋孝經鄭注本，較陳本遠勝之。」皮錫瑞甫下手即有三點發現：一是從孝經注疏和王制注疏的對讀中，悟到孝經及鄭注均屬今文之學，爲反駁前人對孝經鄭注的疑難找到突破口；二是經過對比鄭注與御注，察覺二家一實一虛，此優彼劣，體會鄭注詳於典禮、徵實不誣的特點，所以後來主要用力於鄭注所引典禮的疏通證明；三是比較陳鱣和嚴可均的孝經鄭注輯本，確定嚴本遠勝陳本。他從葉德輝處借抄嚴本後，即集中精力作疏，至四月十二日完成初稿，續經修改，於五月初三日撰孝經鄭注疏自序，全稿告竣。

孝經鄭注疏自序開篇說：「學者莫不宗孔子之經，主鄭君之注，而孔子所作之孝經，疑非孔子之舊；鄭君所著之孝經注，疑非鄭君之書，甚非宗聖經、主鄭學之意也。」釋疑解難，爲孝經及鄭注作辯護，成爲皮錫瑞作疏的旨趣。

前人特別是宋儒因孝經開篇有「仲尼」三字，書中屢有「子曰」，各章又引詩、書，懷疑孝經非孔子作，乃曾子門人或漢儒纂輯而成。皮錫瑞指出：「古人著書，必引經以證

義，引禮以證經，以見其言信而有徵。孔子作孝經，多引詩、書，此非獨孝經一書有然，大學、中庸、坊記、表記、緇衣莫不如是。」他承丁晏孝經徵文之緒，在疏證各句經文時，「更采漢以前徵引孝經者附列於後，以證孝經非漢儒僞作」。全書徵引遍及五經傳記、諸子和兩漢文章、詔令、奏議、經注、經說，凡與孝經文字相同或語意相近的文句，搜羅殆盡。這些材料雖不足以證明孔子作孝經，卻充分證明孝經必是先秦舊籍，絕非出自漢儒。

前人懷疑孝經鄭注的一大理由，是認為漢、晉以來官私記載未明言鄭玄注孝經，如劉知幾之倫，清儒對此屢有反駁，但斷案甚非易事。皮錫瑞在孝經鄭注疏卷上「鄭氏解」題下，指出「近儒駁劉說，辨鄭注非僞，是矣，然未盡得要領」，因而針對劉知幾十二驗一一辯駁，滔滔千言，力陳「皆不足證鄭注之僞，鄭六藝論自言爲注，無可致疑」。歷來的懷疑論者，更指孝經注與鄭玄他經注風格不同或持論相異，如陸澄說「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陸德明說「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孔穎達說孝經注「多與鄭義乖違」。對此，皮錫瑞在自序中強調：「鄭君深於禮學，注易箋詩，必引禮爲證。其注孝經，亦援古禮。」在具體疏證中，他依鄭玄以禮注經的風格，援引鄭玄三禮注、尚書注、尚書大傳注、毛詩箋等，附以孔、賈疏解，以孝經注與之相同、相合或相近，證明孝經注必出鄭玄之手。至於孝

經注中俯拾皆是。今文家說，與鄭玄他經注多從古文歧互，皮錫瑞從他先今後古的學術變化作了解答：「是鄭君注孝經最早，其解社稷、明堂大典禮，皆引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文。鄭所據孝經本今文，其注一用今文家說，後注禮箋詩，參用古文。陸彥淵、陸元朗、孔沖遠不考今、古文異同，遂疑乖違，非鄭所著。」

孝經鄭注疏的學術成就，主要在兩個方面：一是對鄭注的補苴和考校。孝經鄭注自元明以來佚失，清代余蕭客、陳鱣、袁鈞、王謨、孔廣林、嚴可均、洪頤煊、臧庸等紛起搜輯，其中嚴可均依據日本回傳的群書治要，與經典釋文、孝經注疏等所引鄭注參互考訂，形成一個較為完善的輯本。皮錫瑞採用嚴可均的成果，吸取葉德輝對嚴本的補充意見，再作了補苴和審慎考校，對嚴本補闕訂訛，使孝經鄭注文本更臻完美。二是對鄭注的訓解和疏證。皮錫瑞在自序中明言：「孝經文本明顯，邢疏依經演說，已得大旨。茲惟於鄭注引典禮者爲之疏通證明，於諸家駁難鄭義者爲之解釋疑滯。」他徵引說文、爾雅、釋名、廣雅等字書和先秦兩漢各類文獻，對鄭注關鍵字句細作訓釋，特別是援引各種經傳注疏和鄭玄他經之注，對鄭注所稱古義、所指名物、所涉典禮等大加疏通，旁參互證，暢發無遺，「凡社稷、宗廟、喪服、祭享、朝聘、巡狩、郊祀、明堂、辟雍、五等、五服、五孝、五刑諸端，皆原

本本，引據翔實，而以鄭君佗經之注以證此注，尤得匯通之旨」（馬宗霍評語）。此外，皮錫瑞在考訂鄭注、疏解鄭義時，還注意辨析各家注疏與經文的離合，進而考證經文，發明經義。

總之，皮錫瑞承繼前賢，撰作孝經鄭注疏，通過搜討文獻，補苴殘缺，訓釋字句，稽考名物，疏證典禮，解釋疑滯，在盡力還原孝經鄭注文本的同時，用心抉發鄭注中的今文經說與古制古義，並以鄭明經、昌明今文之學。對此，馬宗霍在給孝經鄭注疏作提要時大加稱讚：「鄭注湮廢已久，嚴氏粗加理董，其緒未宏，得錫瑞疏，而後鄭君孝經之學於以大闡。」

孝經鄭注疏由皮氏師伏堂於光緒乙未（一八九五）年刊行，後收入師伏堂叢書。一九三四年，上海中華書局據師伏堂刻本排印，收入四部備要。此次整理，以師伏堂刻本為底本，參校四部備要本。嚴可均輯孝經鄭注，則據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所收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咫進齋叢書本作對檢。點校工作中，另有若干事項說明如下：

- （一）皮氏疏證，底本不作分段，今依注疏體例分別提行，以清眉目。
- （二）凡底本訛、脫、衍、倒之誤，均出校勘記；其顯誤者徑改，並在校記中說明所據。
- （三）凡避諱字、版刻混用字如「已巳」等，一律徑改，不出校記。

(四) 凡皮氏引述文字，全部覆檢原書，屬於節引、撮述大意及而無礙文義者，不予更動；若有文意歧異或文字訛誤者，則出校說明或據以校正。

(五) 皮氏之孫皮名振所撰皮鹿門先生傳略，和馬宗霍、倫明所撰提要，或有助於了解孝經鄭注疏及皮氏生平、著述，謹附錄於後。

整理經學著述殊非易事，筆者於經學研究又屬半路出家，學識謏陋，功力不逮，點校中必有舛謬，祈望博雅君子不吝指正。

丙申立夏後五日，吳仰湘謹識於嶽麓書院

序

學者莫不宗孔子之經，主鄭君之注，而孔子所作之孝經，疑非孔子之舊；鄭君所箸之孝經注，疑非鄭君之書，甚非宗聖經、主鄭學之意也。古人箸書，必引經以證義，引禮以證經，以見其言信而有徵。孔子作孝經，多引詩、書，此非獨孝經一書有然，大學、中庸、坊記、表記、緇衣莫不如是。鄭君深於禮學，注易箋詩，必引禮爲證。其注孝經，亦援古禮。此皆則古稱先、實事求是之義。自唐以來，不明此義，明皇作注，於鄭注徵引典禮者概置不取，未免買櫝還珠之失，而開空言說經之弊。宋以來尤不明此義，朱子定本，於經文徵引詩、書者，輒刪去之。聖經且加刊削，奚有於鄭注？

今經學昌明，聖經莫敢議矣，而鄭注猶有疑之者。錫瑞案：鄭君先治今文，後治古文。大唐新語、太平御覽引鄭君孝經序云「避難於南城山」，嚴鐵橋以爲避黨錮之難，是鄭君注孝經最早。其解社稷、明堂大典禮，皆引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文。鄭所據孝經本今文，其注一用今文家說；後注禮箋詩，參用古文。陸彥淵、陸元朗、孔冲遠不考今、古文異

同，遂疑乖違，非鄭所箸。劉子玄妄列十二證，請行僞孔、廢鄭。小司馬昌言排擊，得以不廢。而自明皇注出，鄭注遂散佚不完。近儒臧拜經、陳仲魚始哀輯之，嚴鐵橋四錄堂本最爲完善。

錫瑞從葉煥彬吏部假得手鈔四錄堂本，博考群籍，信其塙是鄭君之注，乃竭愚鈍，據以作疏。孝經文本明顯，邢疏依經演說，已得大旨。茲惟於鄭注引典禮者爲之疏通證明，於諸家駁難鄭義者爲之解釋疑滯，冀以扶高密一家之學，而於班孟堅列孝經於小學之旨亦無慚焉。輯本既據鐵橋，故案語不盡加別白。煥彬引陳本書鈔、武后臣軌，匡嚴氏所不逮，茲並箸之，不敢掠美。更采漢以前徵引孝經者附列於後，以證孝經非漢儒僞作，竊取丁儉卿孝經徵文之意云。

光緒二十一年歲在乙未仲夏月，善化皮錫瑞自序於江西經訓書院。

鄭氏序

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玉海四十一藝文孝經類。僕避難於南城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劉肅大唐新語九。

疏曰：御覽卷四十二「南城山」：「後漢書曰：『鄭玄漢末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僕避於南城之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胤孫所作也。今西上可二里所，有石室焉，周迴五丈，俗云是康成注孝經處也。』鄭珍曰：『唐劉肅大唐新語云：『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玄避黃巾之難』，至『蓋胤孫所作也』。證知御覽此條出於梁載言，其首原有『十道志曰』四字。』太平寰宇記『沂州費縣』下又系鈔梁志言，而改末句作『俗云是康成胤孫注孝經處』，殊失其原。今御覽傳本脫首四字，竹垞朱氏直以爲後漢書，而謂范史無此文，未知爲袁山松、華嶠之書，抑薛瑩之書。脫誤之本，惑人如此。齊乘『南成城』：費縣南百餘里，齊檀子所守，漢侯國，屬東海，因南成山而名。漢末黃巾之亂，鄭康成避地此山，有注經石室。按：

南成，今沂州府費縣地，後漢時縣雖屬太山郡，在兗州部中，以禹貢州域言之，正徐州境地也。又按：南成屬兗部，康成避地於徐，先則陶恭祖以師友禮待，後則劉先主敬與周旋，不知何以又棲遲此山，豈恭祖興平元年死後，陳宮輩未迎先主，乃暫入山中著述耶？抑初去高密，先寓此山，青州黃巾入兗州，即初平三年四月也，此山於是時且不可避，乃始到徐州耶？無從考定矣。」

錫瑞按：據鄭珍說，御覽本十道志，志引後漢書止首二句，「今孝經序」以下皆梁載言之語。朱竹垞以爲皆後漢書，殊誤，鄭珍訂正，是也，而梁載言之誤，猶未及訂正。鄭注孝經全用今文，當正注緯、注禮之時，與晚年用古文不合。序云避難南城，是避黨錮之難，非避黃巾之難。後漢書以爲「被禁錮，修經業，杜門不出」。而據鄭君自序，實有黨錮逃難之事，當是黨禍方急，不能不避，後事稍緩，乃歸杜門耳。若避地徐州，有陶恭祖、劉先主爲主人，不得有棲巖石之事。鄭小同注孝經，古無此說。自梁載言以爲「胤孫所作」，王應麟遂傳會以爲小同。梁蓋以孝經鄭氏解世多疑非康成，故調停其說，以爲康成之孫所作，又以序有「念昔先人」之語，於小同爲合，遂剏此論。案：鄭君八世祖崇爲漢名臣，祖沖亦明經學。周禮疏曰：「玄，鄭沖之孫。」禮檀弓疏皇氏引鄭說，「稱鄭沖云：小記云「諸侯